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 将会导致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 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等, 但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公司在考虑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后，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并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将会导致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等，但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临 2019-019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曦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临2019-0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